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1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(试行)》经学校董事会、党委会、校务会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(试行)



抄送:校领导、校属各单位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师德标兵评选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主动践行“四个相统一”、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、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大力营造我校尊师重教氛围，不断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教师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上级有关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以德为先，以教为本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在职在岗专兼职教师均可参评。学校暂定每两学年组织一次师德标兵评选及表彰活动，每届师德标兵的表彰名额10人左右。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，原则上两届内不重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党

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为人师表，品格高尚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。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依法执教，模范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。

3. 敬业爱岗，尽职尽责，出色完成本职工作。业绩突出，受同事认可和称赞；潜心育人，受学生尊重和信赖。

4. 坚持立德树人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，师生关系和谐，在学生中具有良好声望。

5. 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，顾全大局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。

6.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、事迹感人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广大师生公认。

7. 同等条件下，积极承担辅导员（兼职班主任）等工作者优先考虑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院（部）推荐。请各单位择优推荐，每个单位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，同时，须撰写考察材料和师德典型模范事迹材料，报人事处，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2. 评委评选。学校成立师德标兵评选委员会，负责师德标兵的评选工作。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

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3. 学校审批。入围人选名单报学校审批。

4. 结果公示。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三天，听取全校师生员工对评选结果的意见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下发文件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评选活动拟安排在每年度 6 月份进行，师德标兵表彰与优秀教师及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结合进行。

当选教师将被授予“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×届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。其先进模范事迹通过相关新闻媒体予以宣传。

六、其他

省级及以上师德标兵的推荐由校级师德标兵中产生。

评选为师德标兵的，在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年度考核及其他表彰奖励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职称评聘时，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。